

宿豫区人民法院重拳打击拒执犯罪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结案数首次突破一万件

本报讯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听到关于“老赖”的话题,许多“老赖”欠钱不还,法院在执行的过程中有时也会遇到种种无理阻挠。

“这种行为是在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于此种犯罪,宿豫区人民法院汇聚合力、持续发力,依法严惩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10月24日,在宿豫区人民法院召开的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该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马柏华介绍了今年以来法院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情况。

2022年3月18日,宿豫区人民法院对赵某某诉周某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周某于判决生效

后十日内给付赵某某各项损失627801元。法律文书生效后,周某某未履行确定义务。执行期间,法院多次责令周某某履行确定义务并如实申报财产,但周某某均未按规定执行。法院遂对周某某予以罚款、司法拘留。另查明,自2020年年底开始,周某某为规避法院执行,以其近亲属名义注册多家网店,并在电商平台注册成立公司,并在电商平台有大额资金入账,其中判决后共有200余万元入账资金,周某某将该资金隐匿,致使判决无法执行。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周某某履行了全部义务。宿豫区人民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七个月。

申请执行人赵某与被执行人马某离婚纠纷一案,宿豫区人民

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马某取得婚内所购车辆所有权,并向赵某给付车辆折价款32万元。2022年9月,赵某向宿豫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多次对马某进行传唤,其始终未到案履行确定义务并如实申报财产。2024年9月,法院根据举报线索,成功对马某实施拘传。经调查,涉案车辆已被马某私下出售,所得款项被其据为己有。马某被司法拘留后仍不履行确定义务,执行法官根据掌握情况,向其发出《涉嫌拒执犯罪告知书》,明确告知其行为已经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责令其立即纠正错误并履行确定义务。面对可能的刑事处罚,马某认识到错误,并在规定期限内主动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且已履行大部分款项。

据介绍,截至2024年10月,宿豫区人民法院已将17件17人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目前,公安机关立案受理并开展侦查13件,检察机关审查起诉10件,审判机关依法判处涉嫌拒执犯罪案件7件7人。通过追究被执行人的刑事责任,执行完毕结案2件,执行到位标的额50余万元。

在依法打击拒执犯罪的同时,宿豫区人民法院坚持日常执行和专项行动相结合,对规避、逃避、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用足用好各项执行强制措施。今年以来共发布被执行人执行悬赏168件,申请公安机关协查384人、车辆5台,成功拘传119人,扣押车辆3台,有力彰显了司法权威。

(张家宁 全康 陈硕)

本报讯 近日,随着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报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结案数首次突破一万件。

自2023年9月1日挂牌成立以来,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走在前、做示范,打造最具竞争力现代化法院”的目标定位,扎实推进审判执行工作。

据统计,截至2024年10月15日,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1997件(审理9377件、执行2620件),结案10014件(审理8044件、执行1970件),21名法官人均结案476.86件。连续两个季度被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授予“审判管理先进法院”流动红旗。

亮眼成绩的取得,得益于该院抓好抓实审判管理,不断提高审判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发挥院庭长、审管职能部门的宏观管理指导作用,调动主审法官、审判团队的微观自主管理意识,构建形成全员全程、联动协调、紧密衔接的

立体式审判管理体系。同时常态化开展审判数据分析研判、审判运行态势通报。

注重精准施策,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立案庭建成入驻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构建人民调解、律师调解、金融调解、特邀调解四位一体的诉前解纷平台,挂牌设立“两室一站”并推动实质性运行。

强化执行联动,持续开展“小标的 大民生”集中执行行动,构建“1+N”网格协作执行联动机制,通过“云网格”平台发送网格+法院执行工作任务,强化执行威慑,综合运用强制执行措施和信用惩戒措施,严厉打击拒执行为。

“法院将继续强化指标引领,锚定建设现代化核心强院目标,狠抓提质增效工作主线,坚持服务大局、为民司法,奋力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程黎明说。

(刘祝羽)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

研发数据融合平台 提升案件管理质效

本报讯 为加快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泗阳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案件管理现代化路径,以创新推动案件管理质效提升。近日,该院在充分发挥现有检察业务系统和平台功能基础上研发的数据融合平台正式投入使用,以满足个性化监管工作需求,服务检察专项工作更加高效便捷开展,实现检察办案和案件管理效能双提升。

数据融合平台汇集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前端数据、统计数据、政法协同数据,通过编写规则,对重点监控问题实现一键发现,提升工作效率。平台内设置14个监控功能点,可以完成150天未结案超期预警、判决裁定审查表未按时制作监控、行刑反向衔接未及时进行移送预警等现有工作网无法直接获取的功能。自今年8月试运行以来,已监控发

现并推动案件文书整改、案卡补录42件次,动态检测督促150天未结案案件办结19件次,助推检察办案质效再上新台阶。

在现有软件搭载的监控功能基础上,数据融合平台还可以通过加载数字模型功能,实现数字检察建模同等的功能作用,进一步实现数据的高效集成利用。目前该平台已搭载具备检察业务大数据模型功能的刑事被害人碰瓷诈骗模型、不应判处罚金4类罪名监控、经逮捕程序审结后超1年未移送等3个数字检察模型,并得到有效运用,大大减少了检察办案和案件管理过程中数据筛查和分析处理的工作时间,为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案件提供了技术支撑。

(周股)

宿豫区人民法院

推动节能降耗落实落细

本报讯 近年来,宿豫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节约型机关建设,从组织建设、机制管理、宣传引导、技术改造等方面入手,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先后获评“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宿迁市节水型机关”“江苏省节水型机关”。2023年9月被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授予“节约型机关”。

强化机制建设,确保创建工作有成效。宿豫区人民法院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节能降耗工作及考核,下设节能降耗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能耗采集员、统计员负责全院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建立完整台账,分析能源资源消耗变化趋势,为科学制定节能目标、建设节约型机关提供依据。物业人员强化对水电气等设备巡查,确保设备安全正常低耗运行。同时,在节约型管理、节能监测、能源审计、组织能耗计量与测试、节能考核、节能技改等方面不断完善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先后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法执勤用车节约管理规定》《节约用水、用电、用气管理规定》等规定,使全院各部门干警职工在节水、节电、节纸、节油以及办公用品、空调、电梯使用等方面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为大力培育绿色消费理念,该院通过悬挂节能宣传横幅、电子屏滚动播放节能宣传标语、张贴节能宣传警示语和节水温馨提示等方式,广泛宣传节能知识和节能常识,大力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不断增强干警的节能意识,弘扬厉行节约、勤俭为公的新风尚。

加强事务管理,降低过程运行成

本。宿豫区人民法院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逐年更新淘汰老旧车辆,全面加强执法执勤车辆安全管理,所有车辆集中统一由办公室管理派遣,实行“一车一卡”制度,进行单车能耗核算。公务活动能够拼车一律拼车,积极提倡乘用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自行车。办公用品发放实行“以旧换新”制度,能修复使用的可不换新。积极推行“苏检掌上通”“微信工作群”等网上办公系统,严格执行双面打印,材料集中打印,文件网上流转等相关规定,充分利用再生纸,有效降低和减少办公用品消耗。公务接待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坚持简朴接待、节约办事的原则。

加强节能管理,营造绿色办公氛围。宿豫区人民法院编发《节能环保小手册》,干警职工人手一册,增强大家的节约意识,把“要我节约”变为“我要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观念在全院蔚然成风。该院还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改变传统办公模式,建成高仿真视频会议汇报系统、远程提讯系统,有效解决以往上下级检察机关和系统内办案、办会能耗大、效率低的问题。该院办公室与检务督察部门常态化组织对全院办公设备、空调、计算机以及车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督察,并将结果在内网公示,与年终部门考评和干警评优评优挂钩。不断完善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差旅费报销审批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公务接待和会议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和管权。强化物业人员对大楼巡查和各类设备检查维护,有效解决“白昼灯、长明灯、长流水”,以及“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

(杨紫棠)

街面巡逻 宣传反诈

10月29日,宿迁市公安局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分局巡特警大队在做好街面巡逻防控的同时,同步开展防诈骗宣传活动,有效提升群众对网络诈骗的鉴别、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守好群众“钱袋子”,提高园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王力 秦冬雪 摄



孕妇因交通事故终止妊娠

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各项损失17.4万余元

■ 魏静 张杰

怀孕3个多月的孕妇,因交通事故受伤做了CT检查,怕影响胎儿发育含泪终止妊娠,作为受害人可以申请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吗?事故中另一方及保险公司会赔偿吗?近日,泗洪县人民法院对这样一起案件进行了判决。

基本案情

2022年3月6日,小张(化名)驾驶小型轿车行驶到一个三岔路口处,与两辆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电动三轮车驾驶人小徐(化名)、小刘(化名)及乘坐小刘电动三轮车的小莉(化名)受伤,车辆损坏。经交警部门处理,认定小张承担该事故的主要责任,小徐承担该事故的次要责任,小刘、小莉无责任。事故车辆登记所有人为被告小张,该车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150万元,事故发生在

保险期内。事发时小莉怀有身孕。小莉因交通事故导致6根肋骨骨折构成人体损伤十级伤残,就医时,医生告知小莉及其家属,小莉在妊娠状态下进行CT/X光线摄影存在辐射,易导致流产、胎儿畸形等风险。小莉事发时已年满34周岁,其备孕一年怀上孩子。事故发生后,小莉为了不影响胎儿正常发育并未及时进行拍片检查,后因小莉伤情较重可能危及自身安全,经医生要求,小莉才于伤后4日进行手术治疗,后期在医生的再三劝说下含泪终止妊娠。

因赔偿协商未果,原告小莉将小张及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主张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17.7万余元。

法院审理

法院经过审理,确定被告小张

承担80%的赔偿责任。根据案涉事故的责任划分及事故车辆的投保情况,本次事故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应先由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的责任限额内按照责任比例予以赔偿。最终,法院判决支持了原告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17.4万余元。判决后,各方当事人都表示服判息诉,保险公司已理赔完毕。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但是法律

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侵权行为的目的、方式、场合等具体情节;(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六)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本案中,原告在孕期遭遇交通事故,医院建议终止妊娠,可以认定终止妊娠与交通事故有因果关系。原告事发时已年满34周岁,其陈述备孕一年怀上孩子。事故发生后,原告为了不影响胎儿正常发育并未及时进行拍片检查,后因原告伤情较重(6根肋骨骨折)可能危及自身安全,原告才于伤后4日进行手术治疗,后期终止妊娠。在多发肋骨骨折的情况下,原告亦未拍片检查未及时进行手术治疗,可见原告对胎儿的重视,流产行为对原告造成了严重精神损害。根据原告的伤害后果和双方的过错程度等因素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

市洋河新区——

探索“四源”治理新模式 激发社会治理新动能

本报讯 “如果双方没有异议,现在就签订调解协议,希望你们两家以后能够和睦相处……”近日,市洋河新区洋河镇的王某和陈某之间的土地纠纷,在经过民政、公安、司法等部门联合调解后,最终签订了和解协议。

2024年8月15日,王某在市洋河新区洋河镇某村承包70多亩土地经营养殖,因交通出行需求,与村民陈某发生了矛盾。村委会多次调解未成功,遂到市洋河新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寻求解决。该中心登记受理,分流交办给相关部门,经过民政、公安、司法等部门3次联合调解,矛盾得以化解。这是市洋河新区深入实施“四源”治理,成功化解群众矛盾纠纷的又一案例。近年来,市洋河新区认真学习

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加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紧紧瞄准基层矛盾、非警务警情、法庭诉讼和网络舆情四大源头矛盾,实施“134工作法”,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实现大事不出区、矛盾不上交。

围绕一个中心,强化资源整合。市洋河新区高标准建设“一站式”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信访、公安、法庭、司法、12345热线等16个职能部门,采取常驻、轮驻、随驻相结合的形式进驻中心,全方位受理面向群众的各类事项。规范接待引导和窗口服务,实现登记受理、分流交办、调处化解、结案审核、监督回访等环节全过程监督管控。市洋河新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实行“日交办、周跟进、旬督查、月会办”工作机制,今年以来,累计受理

群众来电来访3000余人次,法律咨询解答2560人次。

建强三支队伍,夯实基层基础。建强信息员队伍。每个村居选聘1名信息员,收集、了解问题线索,及时做好登记、上报。建强调解员队伍。发挥中心4名诉前调解员、6名人民调解员专业优势,今年以来,调解疑难复杂纠纷125件,调解成功121件,调解成功率97%。建强网格员队伍。发挥网格员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扎实做好隐患排查、矛盾调解等工作,努力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落实四项举措,实现依法信访。开展风险评估。加强源头预防,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坚持合法性审查机制。今年以来,市洋河新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审核政府合同40余份,政府规

范性文件10余份。严格依法办理。对群众反映的诉求,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受理、办理,实现一办到底、一稳到底、一查到底。加强合作联动。健全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部门合作联动机制,充分调动联动单位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受理事项的办理速度和办结率。严肃追责问责。对交办案件办理不好或推进滞后的单位进行书面督办、实地督导。对相关责任人采取通报、约谈、诫勉等方式予以追责问责。(杨昕忠)

政法工作现代化 宿迁新实践 市委政法委

一拖再拖的贷款,警惕是诈骗

本报讯 近日,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虚构单位采购白酒,骗取他人白酒后再低价销售给他人,将贷款非法占为己有的合同诈骗案件。

被告人郁某经营水果店期间结识了被害人朱某,后因水果店经营不善倒闭,便想着骗点钱用。于是,郁某对朱某谎称“亲戚”的公司团建需要购买一批白酒,让朱某拉着50多箱白酒送到“亲戚”那里。

而后郁某以低于购买时的价格,将白酒进行了销售,得款85450元。在送完白酒和朱某一起回去的路上,郁某找

理由逃离了现场。事后朱某多次催要,郁某均以各种理由推诿,甚至为躲避债务更换电话卡到上海务工。找不到人的朱某只好选择报警。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利用合同的形式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不但侵犯了对方的财产权,还破坏了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符合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最终依法判处被告人郁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被告人郁某退赔被害人朱某经济损失45600元。(苗悦)